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5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曾立志、辜文輝、張蕙纓、包澤杰

被告 蔡祐竹
蔡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應命承受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蔡祐竹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明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
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
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此規
定於有訴訟代理人不適用之。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
法第170條、173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於被告蔡祐竹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其於113年11
月18日訴訟中年滿18歲，其法定代理人蔡明志於其成年後之
法定代理權業已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被告本
人承受訴訟，被告蔡祐竹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
開說明，以裁定命被告蔡祐竹為其法定代理人蔡明志之承受
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學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賴恩慧